

郑州户籍改革新政发布 有合法稳定工作或 有合法稳定住所 均可落户郑州市区



昨日,郑州市公安局下发《郑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推动已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意见指出,郑州市将进一步放宽中心城区落户条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持续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

户口迁移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可以随本人落户

意见适用范围: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

1 进一步放宽中心城区落户条件。凡在我市中心城区具有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不受社保缴费年限和居住年限的限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可以在我市申请登记城镇居民户口。未成年人迁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 继续落实直系亲属投靠入户政策。申请人在我市中心城区有常住户口,经户主同意,可申请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

3 继续落实人才引进入户政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入户,往届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入户,应属中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入户,留学归国人员入户,准予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

4 继续落实购房入户政策。在我市中心城区购买住房的人员,可申请房主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已被拆除或属非住宅类、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作为立户地址。

5 继续落实工作调动入户政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入我市中心城区工作的,可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

6 继续落实投资纳税入户政策。在我市中心城区投资、经商、办企业的外地公民,连续经营3年以上,每年纳税金额达到3万元以上的,或一年纳税达到10万元以上的,可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实际投入外资金额,每10万美元可迁入1名管理生产骨干。

7 继续落实迁入城镇的农村籍退伍转业军人入户政策。参军前户口在农村的退伍转业军人,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

8 继续落实成建制迁移人员入户政策。外地企业成建制迁入我市的职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户口迁入。

9 继续落实高校招生入户政策。户口住址在省市外学生被我市高校录取后,可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学校集体户口。

10 继续落实县(市)、上街区落户中心城区与市外迁入中心城区一致的入户政策。郑州县(市)、上街区户籍人口迁入中心城区的,须符合外市户籍人员迁入中心城区的落户条件。

县(市)、上街区参照中心城区的户口迁移政策,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户籍登记

改革完善户籍登记管理制度

试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信息管理制度

1.符合户口迁入条件、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将户口迁至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没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办理落户:

- (1)就业单位集体户
- (2)经户主同意的居民家庭户
- (3)社区集体户

2.公安派出所应当以乡镇、街道或者社区、村(居)委会为单位设立社区集体户口,为符合落户条件,但在当地没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没有直系亲属投靠、就业单位无集体户口(含就业地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的人员提供落户地址。

符合迁移条件的可在城乡之间迁移

1.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符合迁移条件的居民可以在城乡之间迁移。凡在农村拥有合法稳定住所和合法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投靠农村籍父母、子女、配偶生活的居民,实际居住在农村,可将户口迁入农村。在拆迁改造、村民产权登记、土地确权等特殊时期,应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办理入户。

2.在我市返乡就业创业的城镇人员,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原籍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包括在乡村设立的企业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乡村依法投资经商或兴办实业以及依法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并依法经营的城镇人员。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1.外地市户籍人员符合我市落户条件,申请人通过户籍窗口办理迁移户口业务过程中,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调用等方式实现对政府部门核发的居住证、租赁合同、缴纳社会保险金证明、学历证书等证件(明)材料予以确认的,由申请人现场签署“户籍管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可不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对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落户方式,由申请人现场签署“户籍管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3.依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国家和省简政放权对事项取消、下放、调整的要求,对相关证明事项实行动态调整,进一步简化办事手续。



我市“1+14”个政务服务大厅预约系统完成对接
**上“郑好办”预约
市民办事再提速**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袁帅) 近来,在我市各个政务办事大厅里,办事窗口前排长龙的情形不见了。让政务服务便捷的,是郑州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平台。

自2020年以来,我市开始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服务改革,通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线下不断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管理,着力推动“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一站式”集成服务,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在全国32个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排名中,我市的位次连续提升。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缓解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排队压力,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市大数据局联合市政务办、16个区(县)政务服务中心及市直业务部门开展全市统一预约工作。今年5月31日,“郑好办”APP正式上线了《办事预约》专栏,让办事企业和群众足不出户在线预约政务服务事项。

截至目前,我市已完成郑州市大厅,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金水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中牟县、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巩义市“1+14”个政务服务大厅的预约系统对接,并在“郑好办”APP上线运行,预约办件总量已达50500多件。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推进各政务服务大厅(含专业大厅)的预约资源整合,针对预约、取号系统和设备不完善的大厅,完善接入市统一预约平台,利用现有取号设备,安排专人线下进行咨询辅导和材料预审,发挥线上预约和线下取号的串联工作,从而实现统一预约、统一管理,逐步规范各政务服务大厅预约(含专业大厅)服务,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预约体系,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智能、更精准的服务。